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不低于3,500万元(含2021年5月28日已增持的金额)。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6月18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96%。(含2021年5月28日已增持的股份)。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通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爱众集团

本次增持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906,48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6.47%;本次增持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5,826,48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7.51%。

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不低于3500万元(含2021年5月28日已增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96%。本次公告前6个月,爱众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爱众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爱众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9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8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96%。截止目前,爱众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金额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爱众集团应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爱众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安爱众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以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兑付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股东以增资扩股方式按照现有投资比例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55,200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18,400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徽商银行份额的退伙及全部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支付(或拉萨金鼎其他流动性)事宜。增资后,拉萨金鼎基金规模为105,220万元,爱众资本认购份额为28,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99%。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为解决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兑付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能投股份")、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基金")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按照现有投资金额同比例向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55,200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金额为18,4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于金鼎基金为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能投股份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8,4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18,400万元,加上过去12个月与水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1,434万元,合计19,83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以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退伙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能投股份(或其指定方)、金鼎基金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现有投资金额同比例向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55,200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金额为18,400万元。该增资款将用于支付拉萨金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信托的退伙本金51,000万元及优先级合伙人的收益。

由于金鼎基金为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能投股份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18,400万元,加上过去12个月与水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1,434万元,合计19,834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能投股份及其控制的金鼎基金为拉萨金鼎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分别担任水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中层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增资事宜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煤炭贸易;国内贸易;供应链贸易;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建材、矿产品、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68亿元,总负债0.55亿元,资产净额5.13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51万元、净利润-383.96万元。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77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水电集团资产总额761.37亿元,总负债515.35亿元,资产净额246.02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3亿元、净利润8.36亿元。

3.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1栋1单元23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鼎基金总资产83.25亿元,总负债64.59亿元,资产净额18.66亿元;年度营业收入1.21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4.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435.77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林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网、电源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电气设备检验、材料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能投股份资产总额44.92亿元,总负债16.37亿元,资产净额28.55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净利润2.7亿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099590230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合伙期限:2014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房地产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拉萨金鼎总资产190,814.32万元,负债86,423.21万元,净资产104,391.11万元,全年营收7,380.22万元,净利润139.59万元。

(二)增资对象设立、募资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爱众资本认购10,000万元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详见公司2016-094号公告),并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6-107号公告)。

2017年1月,由爱众资本与能投股份、金鼎基金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简称"三家股东"),分别认购10,000万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0万元,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晟")、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基金")作普通合伙人各认购10万元,共同设立了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规模90020万元)。2017年12月,成都金鼎保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保能")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20,000万元,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规模达到110020万元。三家股东分别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80,000万元资金提供了26,667万元差额补足承诺(爱众资本及金鼎基金的对应承诺由各自的股东提供)。

(三)增资对象项目经营情况

1.投资横江项目

2017年1月,拉萨金鼎收购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横江公司")9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7.5亿元。2017年—2018年期间,横江公司因电站建设需要,向拉萨金鼎借款3.5亿元。

2.优先级退伙支付情况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信托对拉萨金鼎出资的60,000万元,实际是由包商银行出资,已于2020年2月15日到期;因包商银行被接管,2020年11月,渤海信托持有的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相关权利已转移至徽商银行。

拉萨金鼎对于优先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情况如下:

(1)支付退伙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

2020年3月25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3,930万元(合计11,790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3年,年化利率7.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支付包商银行退伙本金6,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优先级份额的相应收益(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其中已分别实际拨付借款3880万元。

(2)支付退伙本金3,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3年,年化利率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全部用于支付徽商银行退伙本金。

(3)支付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1,300万元

2021年3月24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876万元(合计2,628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3年,年化利率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支付2021年上半年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其中已分别实际拨付借款434万元用于支付第一季度收益。

3.资金缺口

2021年4月12日,爱众资本收到拉萨金鼎转发至三家股东的《徽商银行成都分行还款通知单》。徽商银行要求拉萨金鼎于2021年6月25日前兑付徽商银行优先级本金51,000万元及2021年第二季度投资收益900万元。

另有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对应的2021年第二季度投资收益428万元将于2021年6月25日前兑付,且其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1月7日期间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613万元。

因此拉萨金鼎实际资金需求为54,941万元,其中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退伙本金及收益为51,900万元,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截至2023年1月7日的投资收益为3,041万元。

(四)增资方案

拉萨金鼎三家劣后级股东按现有投资比例分别新增认缴拉萨金鼎份额18,400万元(共计55,200万元)。其中于2021年6月25日前(各自)先行实缴17,442万元解决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退伙和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对应的2021年第二季度收益兑付事宜,再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1月7日期间根据进展情况分别实缴958万元解决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后续收益兑付(或拉萨金鼎其他流动性)事宜。三家股东将不再基于2021年3月2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各自向拉萨金鼎拨付剩余借款44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且优先级合伙人退伙前、后,拉萨金鼎出资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变动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基金层级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优先级差额补足金额(比例)
1	爱众资本	劣后级LP	10000	9.9%	23666.67(33.33%)
2	金鼎基金	劣后级LP	10000	9.9%	47333.33(66.67%)
3	能投股份	劣后级LP	10000	9.9%	
4	金鼎保能	优先级LP	20000	19.8%	/
5	渤海信托	优先级LP	51000	50.48%	/
6	西藏鼎晟	GP	10	0.01%	/
7	爱众基金	GP	10	0.01%	/
合计			101020		71000

备注:序号5对应的出资人渤海信托持有的份额实际由徽商银行享有。

2.变动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基金层级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优先级差额补足金额(比例)
1	爱众资本	劣后级LP	28400	26.99%	6666.67(33.33%)
2	金鼎基金	劣后级LP	28400	26.99%	13333.33(66.67%)
3	能投股份	劣后级LP	28400	26.99%	
4	金鼎保能	优先级LP	20000	19%	
5	西藏鼎晟	GP	10	0.015%	
6	爱众基金	GP	10	0.015%	
合计			105220		20000

注:序号3对应的出资人"能投股份",指能投股份及其指定方。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增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为拉萨金鼎的优先级合伙人退伙提供了差额补足承诺,本次增资旨在解决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的退伙及全部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支付事项,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平的立场,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资源、诚信的原则,本次会议认真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存在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和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累计发生交易的金额未到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6,634,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张志勇先生、副总经理李学群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671,505	99.9690	962,850	0.031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671,505	99.9690	962,850	0.03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671,505	99.9690	962,850	0.03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671,505	99.9690	962,850	0.03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671,505	99.9690	962,850	0.03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80,770,358	99.8001	962,850	0.1999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6	限售期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投向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80,770,358	99.8001	962,850	0.1999	0	0.0000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80,770,358	99.8001	962,850	0.1999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480,770,358	99.8001	962,850	0.1999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349,511	99.4859	962,850	0.514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80,770,358	99.8001	962,850	0.19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1-9为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3、7、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886,862,627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在市中区法院的主持下,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4)债权人会议核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5)管理人及雅博股份代表回答债权人的提问;(6)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7)市中区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性事项。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制》")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1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海县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3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海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3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3.70%/年
预计收益金额(元)	336,328.77/754,191.78
产品期限	186天,自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12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2	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海县支行
3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3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认购金额(万元)	4,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
6	产品期限	186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21年06月18日
9	结算日	2021年12月21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70%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2	产品收益说明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70%/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6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65%/年。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4,000万元,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3,522,900.93	2,214,013,412.73
负债总额	226,929,255.20	221,196,708.08
净资产	1,946,593,645.73	1,992,816,7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9,493.57	-2,413,663.58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占2021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82%。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6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61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18.6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7.67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78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3,000.00	30,000.00	503.31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现就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1)甲方: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

(2)乙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土地购置和固定资产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整体投资规模达到工业用地的最低强度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亩,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建设期限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8个月内。

3、项目位置及面积:本次交易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面积约8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详见用地红线图)。

4、用地性质及价格:本次交易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自土地出让之日起),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最低出让金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亩。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本项目,必须在舒城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法人企业,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建设期1.5年、达产期2年,达产后预计配套运营资金3亿元,新设公司承诺守法经营,按章纳税。

(2)乙方应在甲方实际交付土地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

(3)乙方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遵守和执行甲方不违反协议条款和政策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其中一期总投资30亿元,用地约291亩;二期总投资20亿元,拟用地约223亩;三期总投资50亿元,拟用地约243亩。三期全部建完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40万平方米。

三、项目进程:乙方须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及时准备并提供项目审批流程中所需要的各项数据和文件,在甲方的协助下一、二期项目于2021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三)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四)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